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39號

原告 明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舜雄

原告 廷璋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 林碧琴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20日、同年9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分別於110年8月24日、同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

01 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蘇正賢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林容淑